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凯文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腾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014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9,484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3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1,53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1,53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1,53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7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 (股)	比例	表决 结果
1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1	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10,324	99.301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26,230	93.4786%	
1.02	选举董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30,322	99.311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46,228	93.5715%	
1.03	选举王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10,319	99.301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26,225	93.4786%	
1.04	选举臧麒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01,520	99.297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17,426	93.4377%	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提案			
2.01	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	总表决情况	199,600,323	99.2965%	当选

	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16,229	93.4322%	
2.02	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30,322	99.311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46,228	93.5715%	
2.03	选举伊志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99,613,917	99.303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29,823	93.4953%	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腾先生、董琪先生、王力女士、臧麒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黄乐平先生、袁佳女士、伊志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、赵晓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核查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